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公司章程》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 2025年 10月 18日在巨 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公司章程(2025年10月修订)》。 经公司核查发现,因工作人员失误,《公司章程(2025年10月修订)》中公司 已发行的股份数有误,需要更正。具体内容更正如下:

更正前	更正后
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	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
数为 3,718,739,060 股,均为人民币普	数为 3,716,831,560 股,均为人民币普
通股。	通股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,《公司章程(2025年10月修订)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 本次更正后的《公司章程(2025年10月修订)》已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进行披露。

公司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,今后公司将以此为鉴,不断 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